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500号之十一

申请人：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完成本次财产分配工作，本次财产分配后若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及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规则制订追加分配方案，经贵院认可后予以执行。请求本院终结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破产程序已基本完成，债权人已表决通过了《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明确了追加分配的流程及规定，如后续有其他追回财产，管理人可根据现《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华董（中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琳
审	判	员	罗	懿
审	判	员	钱	燕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姚	敏
书	记	员	张	雪	盈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